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4〕29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宋坪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姚敏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宋坪村2组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11月18日开始擅自占用仙溪镇宋坪村宋溪片老屋组土地376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9平方米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67平方米、其他土地1平方米）修建老年活动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已纳入《安化县仙溪镇宋坪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1份
2. 关于请求批准群众休闲健身场所建设的报告复印件
3. 《询问笔录》3份
4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
5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1份
6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7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

我局已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[2024]3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；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

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76 平方米土地给仙溪镇宋坪村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7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68 平方米按 110 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 40480 元；耕地 9 平方米按 310 元/平方米，罚款额为 2790 元；共计罚款额为 4327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76 平方米土地给仙溪镇宋坪村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陈瀚、周丰丛

电 话： 18773755072、18573700330

地 址： 仙溪镇人民政府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1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